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演辞全文

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一月十三日）在二〇〇三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演辞全文（译文）：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嘉宾：

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全人，欢迎各位莅临二〇〇三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在座各位今天在百忙中拨冗出席，本人实在衷心感谢你们的支持。

本人在此特别欢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岑浩辉院长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资深司法人员，这是他们第一次出席我们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我们感到十分荣幸。

以法为治

本人亦十分荣幸在上任以来第六年为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回望过去五年半的日子，我们在新的宪制秩序下见证着宪法上的重大发展。在实施「一国两制」这具有创意的构思时，我们需要面对种种挑战。本人认为，自一九九七年回归以来，香港社会的法治和司法独立，一直得以持续发展。法治和司法独立对社会而言，至为重要。能适当及有效地保障个人的权利及自由，亦是法治和「两制」精义之所在。

香港的法治得以持续发展，全赖我们对这方面的问题保持警觉意识。在未来的岁月，我们仍须对法治的所有层面保持敏锐警觉。无论是身负重任的管治者，或是市民大众，或是任重道远的法律执业者，或是非法律界人士，我们均需共同对有关法治的问题保持警觉。而需要我们一起警觉关注的层面，不单是有关执法和释法的问题，还有是关于新法律条文的草拟和制定问题。

要对法治方面的问题保持敏锐的警觉意识，必须让社会大众参与讨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以冷静的头脑、理性的分析来深入透彻地探讨问题。无论是对法院的判决或是对拟定新法律条文，我们都必须抱着这种态度来讨论。我们不应将讨论看成是涉及政府和持对立意见的人士的角力战，着眼于谁胜谁负。倘若如此，便会令人感到十分可悲。

维护法治是我们整个社会的共同目标，也是每个市民一同分担的责任。有关法治方面的问题，有很多难免是具争议性的，不同的人士本着诚恳的态度，基于不同看法，往往会持不同的意见。但面对这些具争议性的问题时，最重要的，就是大家要抱着互相尊重的态度来展开有意义的对话，并必须愿意聆听和了解别人的意见，以及从其他角度来思考这些问题。政府需要抱着这种态度来处理问题，赞成者与

批评者也该如是。事实上，亦只有透过以理据为本的热烈讨论，才可望找出有建设性的方案，解决种种的难题。

紧缩预算

香港经济正处于艰难时期，整个社会都要面对财赤的问题。各公营部门要削减开支，实在是无可避免，而司法机构亦不例外，这都是可以理解的。

有关司法人员的薪酬问题，请容许本人稍后再谈。与其他公营部门一样，司法机构的经费遭大幅削减。在未来几年，司法机构要应付紧缩预算所带来的问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需要作出果敢的决定。

法官在司法时需要持正不阿，不偏不倚，这是宪法所规定的责任。我们不能因紧缩预算而牺牲司法质素，这点极其重要。我们不单要秉行公义，还要使其有目共睹。这个原则关系到人民的自由、财产及名誉，因此，法官在裁定纠纷时，绝不能贪图便捷，草率行事。

司法机构现正努力研究各种合适的方案，以解决时艰，并将竭尽所能，务求使紧缩预算所带来的影响减至最少。我们会考虑各项节省开支的可行措施，如搁置一些建筑计划，考虑将裁判法院合并的可行性，并且探讨如何提高运作效率，以确保资源用得其所，分配得宜。此外，我们亦需削减各级法院暂委法官的数目，并可能不填补若干司法职位空缺。

虽然我们要面对预算紧缩，但我们必须保持司法质素，即使后果可能会导致各级法院的案件轮候时间延长。换句话说，若要排期聆讯，便需要等候比现时较长的时间方可。而我们向市民提供的服务，如法院登记处提供的服务，或许也不能维持现有的水平。本人认为，及早向市民说明紧缩预算可能带来的后果，实在是正确的做法。

为了节省开支，本人决定二〇〇四年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再不会在这美轮美奂的场地进行。我们决定明年的仪式将再度在大会堂举办。虽然在大会堂的典礼规模会有所缩减，但希望在座各位，仍会继续对这重要典礼作出支持。

至于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已经冻结。司法机构享有独立的地位，而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机制是按有别于公务员方面的安排而订定。二〇〇二年五月，司法机构委托顾问，对若干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有关安排进行研究，并探讨如何订定一个合适的架构及制度，以处理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问题。工作由德高望重的前澳洲首席法官梅师贤爵士负责，梅师贤爵士亦是香港终审法院一位卓越杰出的非常任法官。顾问研究将于二〇〇三年首季完成。届时，我们将会谘询法官和司法人员的意见。

经谘询意见后，我们会提出设定适用于香港的机制，以处理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问题，然后将有关建议提交政府考虑。我们需要了解，有关的顾问研究将不会涉及薪酬的实质水平和数额，而是着眼于如何设定一个合适的机制，包括如何设定合适的架构及界定有关薪酬的考虑因素。

任何合适的制度，都必须体现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并须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在未完成顾问报告，以及未谘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意见之前，本人暂时不宜对此问题再作进一步的评论。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我们发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谘询文件后，一共收到 96 份回应，其中很多的意见，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工作小组现正研究有关的意见。

工作小组在考虑于最后报告中作任何建议时，不但可参考收集所得的各方宝贵意见，还可参考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地区的司法改革经验，尤其是英国的伍尔夫改革。英国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实施伍尔夫改革以来，英国首席大法官办公厅及法律界人士都对有关改革进行多次评核。我们实可从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改革中，吸取很多宝贵的经验。

诚然，世界上没有一套民事司法制度，是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地区及所有情况的。因此，我们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必须切合我们本身的情况，包括我们法律界和司法界在民事司法方面的发展步伐，以及香港较诸于英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地区，是一个较小的司法管辖区的事实等。多年以来，我们的民事司法制度大致上源用英国的制度，而我们亦一直参考英国的民事案例。然而，香港现时的人口已接近 700 万，亦是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如果我们为了寻求最符合我们本身利益的做法，而认为需要制定一套切合香港本身情况的民事司法制度，我们可以设立一套适合香港的制度。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工作小组定会详细加以探讨。我们预期最后报告会于今年下半年度完成。

法律服务的透明度

确保法律服务市场具有合理的透明度，是绝对符合公众利益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谘询文件提出建议，指出若业内的规则维持不变，可考虑立法，确保公众人士可以取得有助他们选择聘用法律代表的有关资料，包括法律代表所收取的费用、专业知识及经验等。

大律师公会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提出意见，表示不需要立法作此规定，因为他们会把有关规则的修订建议提交会员考虑，若建议获得通过，便会达到同样目的。可惜，大律师公会会员最近仍未通过有关建议。相信工作小组会有需要就此问题考虑是否应建议立法。

近几年来，高瞻远瞩的大律师理事会在历任大律师公会主席英明的领导下，曾作出多番努力，试图修订有关规则，以增加法律服务的透明度，让公众人士在聘用大律师时有更多参考资料。可惜，这些努力都徒劳无功，实在令人感到失望。本人认为，提高法律服务的透明度，完全是为公众利益着想。本人有责任提醒有关人士，大律师作为法律界的专业人士，实在有一个重要的责任，就是不时对有关的规则及常规作出检讨及修订，以确保这些规则及常规，完全符合公众的利益。

区域法院民事管辖权限再度提高

由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起，区域法院的民事管辖权已经提高，可以处理申索金额达到 60 万元的案件。区域法院的民事权限提高后，司法工作进展顺利，这是所有区域法院法官以及全体支援人员同心协力，并在区域法院首席法官冯骅精明领导下努力的成果。正如我们当时曾经提述，我们会在两年后再作检讨，以考虑区域法院的民事权限是否会进一步提高至 100 万元。我们现正就此问题进行检讨，并可能会建议把管辖权限再提高至 100 万元。

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

由朱芬龄法官出任主席的督导委员会现正加紧努力，筹划为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设立资源中心，该中心可望于今年下半年启用。中心将提供多项设施，协助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进行法律程序，并会尽力协助他们取得法律界及其他组织所提供的各种义务法律服务。在成立资源中心的同时，我们要确保法庭的运作公正无偏，也要让人清楚看见法庭的运作是公正无偏的。这是基本原则，我们必须遵守。

对香港而言，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数目日益增多。这个现象，在其他很多司法管辖区，亦属如是。在经济困难时期，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数目很可能会继续上升。

但我们必须指出，有一些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他们滥用法院程序兴讼，包括滥用上诉程序。本人所指的，是那些为了琐碎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诉因，或以不成理据的理由而提出申索或上诉的诉讼人。他们往往把官司拖长，致令诉讼没完没了，他们有些甚至在聆讯期间用上粗言秽语。这些滥用法庭程序的行为，浪费了大量有限及宝贵的司法资源。因此，法庭需要考虑采用既公平又有效的程序来处理此类案件，其中的一个做法，就是给诉讼人足够机会作书面陈述，然后在不进行口头聆讯的情况下，以简易方式了结案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已经提出此项建议作谘询，相信他们在拟备最后报告时会对建议再加以考虑。

科技法庭

科技法庭即将启用。虽然科技法庭座落在高等法院，却可供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使用。科技法庭有多种设施，包括多媒体提证功能的设备、电子文件纪录及证物处理系统等。我们即将向法律界人士介绍科技法庭的设备和功能。科技法庭引进先进科技，本人深信这些设施定必大受欢迎，为法庭使用者广泛采用。

结语

最后，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全人，祝大家身体健康，新年快乐。

完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